

基本驾驶规则

1 在道路左侧通行

车辆必须在道路中央的左侧部分通行(如有中央线,在中央线以左部分通行)。

2 靠近道路左侧通行

- 1) 在没有路面标线的道路上,除非由于超车等不得已的情况,请靠近道路左侧通行。
- 2) 同一方向有两条车辆通行带,车辆必须在左侧的车辆通行带上通行。如有3条以上车辆通行带,要把最右侧的车辆通行带空出来用于超车,其他车辆通行带可以通行。速度最慢的车要在左侧通行,按照速度快慢,依次在靠近右侧的车辆通行带上通行。

3 不要改变车道行驶

在车辆通行带上,除非超车等不得已的情况,车辆通行时不许偏离车辆通行带或横跨两条车辆通行带。

4 优先紧急车辆

有紧急车辆接近时,要靠近道路左侧,准备给紧急车辆让路。若在交叉路口附近时,要避开交叉路口,靠近道路左侧暂时停车;在其他地方,要靠近道路左侧让路。若在单向通行的道路上,为了方便紧急车辆通行,要靠近道路的右侧或左侧。

5 优先公共汽车等

公共汽车等用方向指示灯打信号并从公共汽车站发车时,从后方接近的车辆不许妨碍它的通行。

保护行人

1 通过行人的旁边时

超过行人或自行车时,车辆和行人、自行车之间要保持安全距离或减速行驶。

2 行人穿过时

在没有人行道的交叉路口及其附近,车辆不许妨碍行人穿过。

3 保护儿童、残疾人、老年人

身边没有大人的孩子、坐着轮椅通行的人、拿着白色或黄色拐杖的人、领着导盲犬的人,为了让他们能够安全通行,车辆要暂停或减速行驶。对拉着手推车行走的老年人和行走不便的老年人也一样。

4 人行道上行驶

进出面向道路的场所时，车辆可以横穿人行道和路缘带。此时为了不妨碍行人通行，首先要暂时停止确认安全后再通行。

安全通行的重点

1 十字路口和它的周围是交通事故频发地点，因此进入十字路口和通过十字路口时，请谨慎驾驶。请留意周围的交通情况，特别是右转的行人和车辆。右转弯时若是对面开过来一辆轻便摩托车通过十字路口容易被其他车辆挡住看不清楚，您需要注意。

2 通过十字路口的正确方法

- 1) 进入优先道路和更宽阔的道路之前或者要通过该道路之前需要减速并且尽量避免在此道路上妨碍其它车辆和有轨电车的通行
- 2) 在十字路口右转弯之前请尽可能地靠近道路中央并且从十字路口中心内侧慢速转弯。但是轻便摩托车是例外。轻便摩托车右转弯时要先横过马路然后右转弯。
- 3) 十字路口里有「直行」或「右转弯」等标志并且在该标志显示驾驶员只能沿指定方向通行的情况下驾驶员一定要遵守标志指示。
- 4) 前方车辆缓慢行驶或交通拥堵的情况下，如果十字路口的绿灯变为红灯之后，也可能滞留在十字路口时，为了避免妨碍交通不得进入十字路口。对于派出所，消防局，斑马线，铁路道口，自行车专用通行带前面等有「禁止停车」标志的道路也同样适用。

3 通过没有红绿灯的十字路口时

- 1) 进入优先道路和更宽阔的道路之前或者要通过该道路之前需要减速，尽量避免妨碍其它车辆和有轨电车的通行。
- 2) 通过相同宽度道路交叉的十字路口时需要给从左边开过来的有轨电车和车辆让路。
- 3) 在有「暂时停车」标志的十字路口一定要在停止线的前面停止并且不得妨碍其它有轨电车或车辆通行。对于有持续闪烁的红灯的十字路口也同样适用。
- 4) 黄灯持续闪烁时请谨慎通过十字路口。

在高速公路上行驶时

1 在高速公路上行驶时需要注意的事项

- 1) 进入主线道时，在加入主线道之前，如有加速车道，必须在加速车道充分加速。
- 2) 进入主线道时,不能妨碍行驶在主线道上的车辆通行。

2 在高速公路上行驶时

- 1) 以主线道左侧的白线为标志在车辆通行带上偏左侧行驶。
- 2) 不得在高速公路的路缘带和路肩上通行。
- 3) 装载货物的卡车和速度慢的车辆请使用爬坡车道。

3 驻车与停车

- 1) 在高速公路上除了下列情况外均禁止驻车或停车:
 - * 为了防止危险而暂时停车。
 - * 在有足够宽度的路肩或路缘带上,由于发生故障或其他不得已的情况而停靠或停放。
 - * 为了支付收费道路的费用而停车,在停车区域停车。
- 2) 由于故障或没油等原因出现无法继续行驶的情况时,必须打开双跳灯、停车灯、尾灯等以通知后续车辆己方车辆停止。安放反光三角警示牌时需要当心从后方驶来的车辆,应当使用发烟筒加以提示。
- 3) 等待道路救援时,在采取必要的危险防止措施之后,不要留在车里,要到护栏外侧等安全场所避难。
- 4) 在高速公路上出现货物掉落的情况时,请拨打 110 报警并利用紧急电话请求清除散落在道路上的物品。

发生大地震时

1 发生大地震时,请采取以下措施。

- * 尽量不要急转方向盘或急刹车,将车停在道路左侧。
- * 停完车后,打开广播收集关于地震和交通的信息,并且听从广播的指示,按照周围的情况行动。
- * 为了避难而离开车辆时,尽可能将车辆停放在道路外。在不得已的情况下只能停放在道路上时,应当沿着道路左侧停放。此时需要关掉引擎,但不要拔下引擎钥匙,并且应该关上车窗,但不要锁上车门。注意不要将车停放在妨碍避难者或紧急车辆、救援车辆的地方。

2 发生大地震后,根据灾害对策基本法实施交通管制时的应对

在发生大地震或可能发生大地震的都道府县(包括邻近县),为了紧急应对灾害而需要应急处置时,将会限制或禁止紧急通行车辆以外车辆的通行。若在实施交通管制的禁止通行区域(即交通被管制的区域或道路区域)驾驶汽车时,需要采取以下步骤。

1) 请迅速将车辆挪动到下列地方。

- * 某一路段进行交通管制时,需要将车挪动到进行管制的路段之外。
- * 如果指定区域的交通受到限制时,则需要将车挪到道路之外。

2) 在难以迅速挪开车辆的情况下,需要停放到道路左侧等不妨碍紧急车辆通行的地方。

3) 请按照警察的指挥挪动或停放车辆。在禁止通行区域内若有妨碍紧急通行车辆通行的车辆时,警察会指示驾驶人采取必要的措施。如果驾驶人不遵从指挥,或者由于驾驶人不在现场而警察无法指挥时,警察可能会采取必要措施。并且在不得已情况下,可能会造成车辆损坏。

标志

禁止通行



禁止车辆通行



禁止车辆进入



禁止二轮摩托车以外的汽车通行



大型乘用车等禁止通行



禁止二轮摩托车·轻便摩托车通行



禁止自行车通行



禁止自行车以外的轻型车辆通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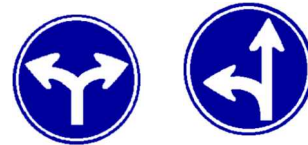


禁止车辆(组合)通行



除指定方向外禁止通行

(汽车不得向箭头指定以外的方向行进)



禁止车辆横过马路



禁止掉头



禁止为超车而进入道路右侧通行



禁止存车、停车



禁止存车



限制时间的存车区间



汽车专用



自行车专用



行人专用



自行车以及行人专用



单向通行



最高速度



缓慢行驶



暂时停车

